



# 上海市黄浦大公调解中心

## 收费标准

根据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高院有关文件管理规定的精神，经研究大公调解中心的调解收费标准更新如下：

调解收费包括：案件登记费、案件调解费、评审等其它费用等。

### 一、案件登记费

1. 民事类：500 元
2. 商事类：1000 元
3. 其他类：800 元

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一经本中心受理，本中心即启动相关的审查、登记、案卷制作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
案件登记费无论调解是否进入程序、是否成功，概不退还。

### 二、一般案件调解费收费标准

调解协议一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，当事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调解费：

#### 1、标的额明确的案件，根据其标的额进行计费：

- 50 万元以下的，按照标的额的 1.8% 交纳，最低不少于 4500 元；
-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，按照标的额的 1.5% 交纳；
-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部分，按照标的额的 1.2% 交纳；
-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，按照标的额的 1% 交纳；
-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，按照标的额的 0.9% 交纳；
-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部分，按照标的额的 0.8% 交纳；
- 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，按照标的额的 0.7% 交纳；
- 超过 5000 万元部分，按照标的额的 0.6% 交纳。（以上累进制计算）

2、标的额不明确或存在较大争议的，调解员根据调解所使用的时间进行计费。调解所需时间从调解员启动调解开始计时。计费标准为每小时 5000 元，最低计费时间为 3 小时，调解时间超出 3 小时的部分每一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，调解时间不足 1 小时但超过 30 分钟将按 1 小时计费。

#### 3、如有以下情况本中心将酌情增收调解费用（不区分标的计费/时间计费）

- （1）调解员两个及以上。
- （2）调解语言以外语为主要语言。

(3) 因当事人所导致的异地开庭（差旅费由当事人在调解费外另行承担）。

(4) 本条未明确列明的增收内容，经中心主任批准，可与当事人协商收费。

### 三、医患案件收费标准

1、案件登记费：同上文一般案件登记费收费标准一致。

2、案件调解费：500元至8000元，具体金额根据案件标的、专业难易程度、调解时长等因素另行确定。

### 四、受法院、行政机关或其它组织委托的调解服务收费标准

1、受法院委托而提供的调解服务，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调解费用不超过该案本应当缴纳的诉讼费的50%；民事类案件最低300元/件、商事类案件最低收费500元/件。

2、受行政机关或其他组织委托而提供的调解服务，按照其他相关规定收取。

### 五、其他费用

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活动产生的其他开支应由各方自行负责。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，涉及司法鉴定、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、聘请专家和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等费用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相关开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### 六、法律咨询费

本中心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，遵照政府有关规定，并参考行业相关标准制定。

### 七、调解费的缴付

1、本调解中心将根据调解服务进程发送缴费通知书，各方当事人应按照缴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、方式和账号缴纳费用。

2、当事人未履行义务按时支付约定的调解费，将承担违约责任，缴付每日3%滞纳金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\*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一经本中心受理，本中心即启动相关的审查、登记、案卷制作及其它相关工作。案件登记费无论调解是否进入程序、是否成功，概不退还。**

**\*以上调解收费标准自2025年8月1日起试行；解释权归上海市黄浦大公调解中心。**

上海市黄浦大公调解中心

2025年7月30日